四部门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存重大安全隐患立即停办整改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年来,校外培训市场饱受社会诟病。为遏制这一突出问题,教育部、民政部等四部门近日印发通知,决定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通知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6类不规范行为重点整治,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公布无不良行为以及有安全隐患、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并建立长效机制。

教育部等四部门明确,此次 专项治理行动聚焦6类不规范行为,办学隐患和办学内涵兼治, 校外培训和校内教育教学行为兼 治,通过打"组合拳"系统解决 问题。

通知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 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 整改。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 未取得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 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 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 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 止办学并妥善处置。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 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 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 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 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 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 学生的培训。

通知明确,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

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据悉,专项治理将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集中整改,于2018年底前完成;第三阶段专项督促和检查,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

为巩固治理成效,教育部等四部门还要求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同时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

据悉,教育部还将适时牵头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推广各地 有效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有关部门将共同研究制订进一步 加强校外培训规范管理工作的长

新华快评

打破"剧场效应"还需标本兼治

日前,教育部等四部门发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有规律和,要求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解决中校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打破校治学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打破校治理培训"剧场效应",开展专项仍理理对处处,并被重要,但根本的解决之道需要标本兼治、为培训需求"降温"。

在采访中,记者发现,不少家长送孩子上各种培训班正是因为"班里的孩子们都在上"。前排观众 站起来,后排观众也只好被迫起立,最后形成了全场观众都站着看戏的"剧场效应"。课外培训也是如此,家长为了不让自己的孩子掉队,只能被裹挟进入培训大军。

打破校外培训"剧场效应", 应当一方面规范对校外培训机构的 管理,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 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另一方面,要从学校内的治理着手,斩断校外培训与中小学校招生、分班等挂钩的因果关系,从源头遏制培训热。

打破校外培训"剧场效应",应 当从教育评价机制上改革,从"育 分"转为"育人",克服唯分是举, 发挥学生综合能力和素质评价"指挥 棒"的作用,引导家长和学生做出符 合教育规律的选择。

打破校外培训"剧场效应",还 应当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教育需求,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学校服务、强化学校育人功能,缓解广大学生和家长对校外培训的依赖。同时,应当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为多元需求提供选择性、补充性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公益 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据新华社报道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提出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实现公开内容全覆盖,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意见》指出,社会公益事业是增进民生福祉、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传承民族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具有重要意义。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主动、不及时、不全面等问

题,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社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和公平性。

《意见》明确了社会高度关 注、公益色彩浓厚的7个社会公益 事业建设领域为公开重点。一是脱 贫攻坚领域,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扶贫政策,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名 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 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 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 息,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 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 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 等信息。二是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领域,要求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 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 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 有针对性 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 补贴发放等情况。三是教育领域, 要求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 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 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四是基本医疗 卫生领域,要求重点公开重大疾病 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信 息,大力开展健康科普,用现代医 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 五是环境保护领域,要求重点公开 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 施、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 等信息, 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 制度。六是灾害事故救援领域,要 求准确及时发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 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 息,推动公开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 数量及使用情况等信息。七是公共 文化体育领域,要求大力推进公共 文化体育服务保障政策、设施建设 和使用等信息公开。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提起恶意诉讼

一民间借贷案件当事人被罚 8 万元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6 日从最高人民法院 获悉,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 26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再审申请人林某某与被申请人 洪某某、一审被告泛华公司、元 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 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合议庭当庭 决定对提起恶意诉讼的当事人洪 某某处以 8 万元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三巡回法庭庭长江必新大法官担任本案审判长。本案中,泛华公司、林某某向洪某某借款成立元华公司,由洪某某代持元华公司90%的股权。后洪某某以投资款名义向元华公司转账支付3000万元,该借款由元华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4月,洪

某某起诉要求林某某、泛华公司、 元华公司清偿 3000 万元借款本息。 一、二审法院均判决支持了洪某某 的诉讼请求。林某某不服,向最高 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经再审查明,洪某某以对元华公司投资的名义向泛华公司、林某某出借款项后,又将上述款项中的绝大部分从元华公司转入其投资的公司及其个人账户,并隐匿相关证据,故林某某、泛华公司不应再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据此,合议庭当庭作出裁判,对一、二审判决予以撤销、变更,支持林某某的主要再审请求。

江必新大法官在对本案进行宣 判后指出,近年来,部分当事人通 过捏造事实、伪造或隐匿证据、恶 意串通等手段提起诉讼,意图通过 诉讼牟取非法利益,此类行为不仅 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而且严 重扰乱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 和司法公信力,应当依法给予制 裁

江必新说,本案案情并不复杂,也没有疑难法律问题,之所以投入高额成本,历经多次诉讼,耗费大量司法资源,究其原因,皆是因为出借人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隐匿证据、恶意诉讼所致。鉴于洪某某的行为已经违反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合议庭当庭决定对洪某某处以8万元罚款,进一步彰显人民法院对恶意虚假诉讼进行严肃处理的态度和决心。

江必新强调,诚信是立身之本,各类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要诚实守信。各类诉讼主体亦要坚持诚信原则,便于法院维护正常诉讼秩序,推进诚信社会建设。

2017年我国企业养老保险 基金累计结余4.12万亿元

□据新华社报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26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2017年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7万亿元,支出2.86万亿元,当期结余4187亿元,累计结余4.12万亿元。

据游钧介绍,随着我国进入经济新常态,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推进,我国基金收支呈现出三个特点: "一是基金收入增速在放缓,但是基金的增量并不减。2016年五项保险基金的收入是 5.36万亿,比 2015年增加了 7500多亿元; 2017年社保基金的收入达到6.6万亿,比 2016年增加了 1.28万亿。二是基金的支出呈刚性增长

的态势,但是增幅在放缓。就企业养老保险来说,2017年的支出是 2.86万亿,比 2016年增加了 10.4%,但是比 2016年的增幅下降 1.4个百分点。三是基金积累在持续增加。五项保险 2015年的总收入累计结余 5.9万亿,2016年达到 6.6万亿,2017年达到 7.6万亿。"游钧说。

如何确保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游钧强调,目前我国已经实施了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开展基金的投资运营,使基金保值增值,并且启动了划拨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做强做大全国社保战略储备资金,各级财政也加大了对社会保险的投入。未来将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我国非法集资高发势头 有所遏制但形势仍严峻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 26 日从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获悉,当前我国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有所遏制,但案件总量仍居高位,形势依然严峻。

2018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扩大会议)日前在京召开。会议指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人口大省等地区案件集中,类金融和互联网金融、批发零售、房地产、涉农合作组织等重点领域风险突出,非法集资方式、手段不断翻新。

会议强调,把做好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摆在防控金融风险、 整顿金融秩序的重要位置。省级人 民政府要担负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资第一责任人责任,强化组织领导

与考核问责,加强基层工作力量,

强化人员、经费保障。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防控本行业领域风险,严防监管真空,做到监管全覆盖。

会议表示,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尽快出台,要督促各地依法稳妥处置重大案件,加快消化陈案,协同处置好跨省案件,妥善化解风险隐患。对一些打着"高大上"旗号、花样百出、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庞氏骗局",各地要果断处置、坚决打击。

会议提出进一步建立健全立体 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 系。地方政府要加大举报奖励制度宣 传和实施力度,建立线上线下相结 合、常态化的风险排查机制,加强动 态监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互 联网风险防控,遏制非法集资风险通 过互联网扩散蔓延的势头。

注销公告

地 税 正 副 本 , 税 号 : 310114752935976及上海市服务 发票, 发票代码:231000471351, 发票号码:02413951-02414000,

遗失声明

司四君酒楼,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10113MA1GKE3D6P,声明作

上海饰帆建筑装潢有限公

上海海姿利贸易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 3101142047816,税务登记证国

上海觅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GPK87,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业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IJYGE637,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孜笃机电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谭格机电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杭秸机电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参叶机电有限公司.经

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仝宁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概赫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骨余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

上海雷豆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

上海发沫机电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跟承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今昆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况图机电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言仓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涛彼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井京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乘詰电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